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面对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团队坚持聚焦主业、提质增效、防控风险，积极应对复杂外部环境和内部困局。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秉持创新驱动、稳健发展的理念，坚守民爆主业，全面推进年度经营目标落地。

（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365,806.74	544,542,684.06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412,146.78	-69,820,819.42	-1,4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4,114,695.40	-66,407,374.96	-1,5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077,346.87	15,314,515.08	1,04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0.18	-1,4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	-0.18	-1,4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5%	-3.36%	-71.1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5,466,317.46	4,713,761,816.48	-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302,139.11	2,013,409,615.31	-53.89%

(二) 业务板块表现如下:

单位: 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2,365,806.74	100%	544,542,684.06	100%	-13.25%
分行业					
民爆行业	464,345,933.81	98.30%	530,343,748.79	97.39%	-12.44%
供应链行业	2,008,976.46	0.43%	6,549,540.47	1.20%	-69.33%
电力行业	2,610,421.25	0.55%	4,180,236.17	0.77%	-37.55%
其他行业	3,400,475.22	0.72%	3,469,158.63	0.64%	-1.98%
分产品					
工业炸药	93,021,912.85	19.69%	132,772,977.88	24.38%	-29.94%
其他民爆器材	50,954,688.42	10.79%	73,051,890.35	13.42%	-30.25%
运输服务	3,082,604.28	0.65%	4,418,559.13	0.81%	-30.24%
工程爆破	317,286,728.26	67.17%	320,100,321.43	58.78%	-0.88%
供应链服务	2,008,976.46	0.43%	6,549,540.47	1.20%	-69.33%
电力业务	2,610,421.25	0.55%	4,180,236.17	0.77%	-37.55%
其他行业	3,400,475.22	0.72%	3,469,158.63	0.64%	-1.98%
分地区					
民爆行业山西省内	409,482,545.29	86.69%	416,930,016.69	76.57%	-1.79%
民爆行业山西省外	54,863,388.52	11.61%	113,413,732.10	20.83%	-51.63%
供应链国内	2,008,976.46	0.43%	6,549,540.47	1.20%	-69.33%
电力行业山西省内	2,610,421.25	0.55%	4,180,236.17	0.77%	-37.55%
其他行业	3,400,475.22	0.72%	3,469,158.63	0.64%	-1.98%
分销售模式					

1、民爆产品生产与销售: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 全年累计生产炸药 29779.7 吨(其中河曲生产点 22118.5 吨、地面站 7661.2 吨), 销售炸药 22046.88 吨。

2、爆破工程服务板块: 同德爆破公司完成炸药爆破量 19440.48 吨, 在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承接了多个大型爆破项目。

3、其他业务板块: 包括供应链行业、电力行业等。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 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中梧链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转让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转让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

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同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追加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增补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6、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一次年度股东会、两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参观考察、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地披露了 138 份公告，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董事会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托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构建良性互动机制；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密切关注股价异动与舆情动态，及时处理可能对市场产生误导的信息，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 （一）全力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债权人河曲县万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内容为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忻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同日忻州中院作出《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忻州中院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董事会将把全力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作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核心任务。在忻州中院已对同德化工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基础上，公司将全面配合开展债权申报审查、财产清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加快推进产业与财务等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积极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的优质战略投资者，同步争取法院尽快受理正式重整申请并依法推进程序转换；同时统筹做好债务化解与非主业资产处置，加强与金融机构债委会的沟通协调，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并强化重整全过程的信息披露与风险管控，保障重整顺利实施，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公司通过重整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全力保障公司主业正常生产经营

2026 年，公司将坚持“重整不放松、主业不停顿”的原则，从五个方面全力保障民爆核心板块的正常生产经营：一是聚焦民用炸药及爆破服务主业，合理安排许可产能的生产调度与爆破服务，确保煤矿、矿山客户的产品供应稳定，同

时持续推进生产线及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二是压实营销责任，深挖山西及周边存量市场，积极拓展工程爆破服务增量市场，力争营收与利润恢复性增长；三是多措并举保障现金流安全，与金融机构协商债务延期或还款调整方案，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压减非必要开支，守住核心环节的资金底线，避免因流动性紧张导致生产中断；四是严守安全环保红线，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底线，并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杜绝合规处罚风险，实现“不停产、不停供、不脱节”，为公司通过重整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